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档〔2019〕1号

关于做好《南京林业大学年鉴（2019卷）》 编撰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年鉴》（以下简称《年鉴》）是全面、系统、准确记述学校事业发展状况的年度性资料工具书，具有权威性、及时性等特点。为做好《年鉴（2019卷）》编辑组稿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年鉴（2019卷）》主要记述和反映2018年南京林业大学在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基本情况。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，按年度性、科学性和规范化的要求，确定撰稿内容，力求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年度内本单位工作的基本面貌和工作特色。

二、《年鉴》采用文章和条目相结合，以条目为主体的编纂体例。编纂体例参照上年年鉴框架，可略有调整。主要类目有：学校发展概况、领导重要讲话、学校重大改革文件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、人才培养（教学改革）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建设、双流与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财

务审计与国有资产管理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、教学科研基本条件、学生工作、群团工作、学院（部、所）工作、附录（毕业生名单、大事记）等部分。

三、《年鉴》条目的撰写采用记述、说明文体，开门见山，用简洁精练的文字把事情发生、发展的来龙去脉写清楚。内容着重反映实质性的大事、要事、学校特色、年度特点，有较高的存史、资政价值。一些重要的数据应连续反映，信息正确。切忌空洞、套话。

时间须明确说明年、月、日，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学院工作主要有概况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对外交流、学生工作等。

四、《年鉴》按照规定的字数撰稿，各学院总字数 5000 字以内，各部处总字数 3000 字以内。能用文字说明的，尽量不用图表。

大事记必须是要事简写，一事一记，依时逐条排列，每一件大事记字数控制在 60 字以内。学院不设大事记类目，有关内容供学校大事记选用。

五、《年鉴（2019 卷）》记述时间上限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，下限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截稿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交稿，稿件须由本单位领导审核并注明撰稿单位和撰稿人、审稿人姓名。

撰稿过程中有问题咨询者，请与档案馆有关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:方 莹, 电话: 85428445, QQ: 35149395;
钱一群, 电话: 85427218, QQ: 1131810023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19年3月22日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印发
